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勞動部 函

地址：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
11樓

承辦人：翁立穎

電話：02-89788146

傳真：02-89956665

電子信箱：onlyin@osha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勞職授字第107020027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(0200273AMB_ATTCH2.odt)

主旨：本部擬修正「機械設備器具安全標準」，請提供修正建議
與修正理由及國外立法例等相關資料，並於107年2月21日
前，依附表格式填送本部彙辦，逾時未送者，視同無意見
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標準請於全國法規資料庫<http://law.moj.gov.tw/>瀏
覽下載。
- 二、為利於彙辦，請將上述修正意見表電子檔另以電子郵件傳
送至本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承辦人(e-mail信箱:onlyin@osh
a.gov.tw)。

正本：經濟部標準檢驗局、勞動檢查機構、財團法人台灣電子檢驗中心、財團法人台灣
大電力研究試驗中心、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、財團法人精密機械研究發展中
心、財團法人產業安全技術中心、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、國家中山科
學研究院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總工
業同業公會、臺灣機械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工具機暨零組件工
業同業公會、臺灣木工機械工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台灣建設機械協會、台灣省
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
業公會、臺中市堆高機同業安全管理協進會、桃園市堆高機同業安全管理協進會
、臺南市堆高機同業安全管理協進會、高雄市堆高機同業安全管理協進會、雲林
縣堆高機同業安全管理協進會

副本：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

2018-01-23
15:26:12

| 「機械設備器具安全標準」建議修正意見表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----|
| 建議修正條文 | 現行條文 | 說明 |
| | | * |
| | | |
| | | * |

建議單位：

聯絡人及電子信箱：

聯絡電話：

日期：

附註：

- 一、本意見表請以電子郵件（onlyin@osha.gov.tw）及郵遞（24219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11樓）或傳真（02-89956665）之方式回擲；無意見者免復。
- 二、如有本案未盡事宜，請電洽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組翁立穎（02-89956666分機8146）